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728號

原告 龍浩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光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黎燕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